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1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中期报告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海睿锐意3个月定开
产品主代码	970050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7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集合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4日期间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25%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为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4日期间的工作日。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fund.eastmoney.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6)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 www.jnlc.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 yingmi.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12月27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影	6015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鹤	石飞
电话	021-33391188	021-333911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电子信箱	ir@sh-sfc.com	ir@sh-sf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1,368,357.72	2,968,797,057.7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466,582.32	1,602,368,689.62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957,699.30	223,443,369.73	6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40,290.66	-162,522,358.97	1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02,350.52	-177,033,417.76	1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3,022.23	47,658,934.86	7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8.72	增加1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1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141.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2	310,228,317	0	无	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8,979,7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2,375,56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233,680	0	无	0
李宁	境内自然人	0.35	1,555,5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410,320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0	1,335,960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23,16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124,9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22,7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8-3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各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6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3-057号)。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2023-059号),就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进展进行了公告。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共益债融资协议〉暨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60号),就共益债融资情况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与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239.96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中的诉讼,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地位均为被告。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3)闽0603民初1649号	漳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绍兴尚娜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锐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茂礼、魏忠东	合同纠纷	13,291,823.5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3)苏0102民初9608号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4,629,356.56	已开庭未判决
3	(2023)京0102民初19513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贝正纺合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1,440,000	未开庭
4	(2023)京0102民初19514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贝正纺合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4,490,000	未开庭
5	(2023)京0102民初19641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新贝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3,600,000	未开庭
6	(2023)京0102民初19642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贝正纺合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5,040,000	未开庭
7	(2023)京0102民初19644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贝正纺合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5,040,000	未开庭
8	(2023)皖1225民初9194号	阜阳市众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496,820	未开庭
9	(2023)陕0104民初12076号	西安金多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736,311.32	未开庭
10	(2023)新0106民初4890号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635,321.91	未开庭
合计					72,399,633.29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协信中心3号楼1711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801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时报系列公益广告

诚

不慑不欺

晏殊,字同叔,抚州临川人。七岁能属文,景德初,张知白安抚江南,以神童荐之。帝召殊与进士千余人并试廷中,殊神气不慑,援笔立成。帝嘉赏,赐同进士出身。……后二日,复试诗、赋、论,殊奏:『臣尝私习此赋,请试他题。』帝爱其不欺,既成,数称善。

(《宋史·晏殊传》)

晏殊

(991年—1055年)